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2-055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0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8	-	2022/6/9	2022/6/9

- 差异化分红送转: 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4月2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06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若以公司2022年5月29日的总股本8,665,757,464股为基数,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A股股份合计67,786,99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8,597,970,474股。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597,970,474股×0.006元/股=8,665,757,464股≈0.00595元/股(保留3位小数则为0.006元/股)。

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涉及送转股或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公司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00595元)+0]÷(1+0)=前收盘价-0.00595元/股。

因此,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对除权(息)参考价影响较小。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8	-	2022/6/9	2022/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纳税说明
(1)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06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06元,个人在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取得我国上市公司股票股息企业所得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3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54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006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天风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87618867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2-056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人民币6.92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6.91元/股(含)。

一、股份回购事项概述
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4,333万股,不超过8,666万股,按照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6.92元/股(含)测算,预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发布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号)及2021年11月3日发布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71号)。

2021年11月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A股股份回购,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发布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67,786,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822%,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4.01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4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52,567,452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06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022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号)。本次利润分配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8日,除权(息)日为2022年6月9日。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自本次利润分配A股除权(息)日2022年6月9日起,公司回购A股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6.92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91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597,970,474股×0.006元/股=8,665,757,464股≈0.00595元/股。

因此,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变动比例为“0”。

因此,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92-0.00595)+0]÷(1+0)≈6.91元/股(保留3位小数后两位)。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3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部分银行债务逾期的基本情况
受第一大客户恒大集团债务危机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缓慢,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集团”)及子公司深圳广田方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方特”),南京广田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田柏森”)等近期因流动资金紧张出现部分银行债务逾期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逾期本金合计39,199.88万元。

序号	公司	债权人	逾期本金(万元)	逾期时间
1	广田方特	交通银行	2,000.00	2022年5月13日
2	广田集团	交通银行	12,000.00	2022年5月14日
3	广田方特	交通银行	3,000.00	2022年5月17日
4	广田集团	交通银行	10,000.00	2022年5月18日
5	广田柏森	南京银行	2,000.00	2022年5月19日
6	广田集团	华夏银行	100.00	2022年5月21日
7	广田集团	工商银行	7,700.00	2022年5月24日
8	广田集团	海南银行	1,000.00	2022年5月24日
9	广田集团	工商银行	1,100.00	2022年5月25日
10	广田集团	工商银行	299.88	2022年5月27日
	合并		39,199.88	——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4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14:00-15: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吉翔股份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吉翔股份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现将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2年5月30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峰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卢妙丽女士、董事会秘书张楠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 请问吉翔股份今后发展方向是否会将其业务剥离,重点关注锂矿+锂电代工的方向? 永杉与其他有锂矿资源大厂合作的锂电代工能实现多少毛利率? 吉翔有没有打算收购津巴布韦的锂矿? 永杉之前和皮尔巴拉的包销权有没有重新开展对话?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9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年5月30日,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4,704,350股的比例为0.03%,回购支付的最高价为40.96元/股,最低价为40.6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40,783.2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7日、2022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0)。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现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8.635元/股

(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5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4,704,350股的比例为0.03%,回购支付的最高价为40.96元/股,最低价为40.6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40,783.2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股票代码:600941 股票简称:中国移动 公告编号:2022-032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5月17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2021年6月9日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902号)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7.58元,初始发行数量为845,700,000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最终发行数量为902,767,867股。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51,981,373,781.86元,扣除发行费用607,494,314.1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1,373,879,467.74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1273号”和“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13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要求,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等42家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42家全资子公司”)以及联席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42家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公司、42家全资子公司、联席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开户情况如下:

42家全资子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账户均用于5G精品网络建设项目、云资源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千兆智家建设项目、智慧中台建设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及数智生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具体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户名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存储金额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201007880190007225	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951300788015000170	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531925848003660	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101007880100000652	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及浦发支行	91200010000099198	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12975887390	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2838226211	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行	9410010108282888	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53007880160001322	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行	93500210012887889	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601007880150003223	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行	56389194838	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7076466783	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分行	94500410100562888	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行	93600601001786912	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西安分行	961006010032386732	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68010078801900003249	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八支行	13585821108	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	9230030100160001322	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61010078801190007299	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8301007880180005633	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安顺分行	952001001011865270	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市分行	946005010041108986	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91500901001620172	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48010078801500001515	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96300110102236666	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3301007880130000332	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96500410004481005	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	95400601000379045	0
中国移动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5000501002576699	0
中移(苏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1007880160007135	0
中移(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9526007880180001431	0

单位:亿元

户名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存储金额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201007880190007225	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951300788015000170	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531925848003660	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101007880100000652	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及浦发支行	91200010000099198	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12975887390	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2838226211	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行	9410010108282888	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53007880160001322	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行	93500210012887889	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601007880150003223	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行	56389194838	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7076466783	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分行	94500410100562888	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行	93600601001786912	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西安分行	961006010032386732	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68010078801900003249	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八支行	13585821108	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	9230030100160001322	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61010078801190007299	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8301007880180005633	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安顺分行	952001001011865270	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市分行	946005010041108986	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91500901001620172	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48010078801500001515	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96300110102236666	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3301007880130000332	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96500410004481005	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	95400601000379045	0
中国移动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5000501002576699	0
中移(苏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		